

合同编号：中心-2026-0054-10 年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长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5732128012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58720252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2336XL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25118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联系电话：010-58720085

电子邮箱：bjxhyl@sina.cn

传真号码：010-5872001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

第二条 项目内容

行道树大树修剪，对胸径 30cm 以上国槐、白蜡、杨树等道路沿线大规格乔木进行的修剪，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

通过为行道树大树修剪，对胸径 30cm 以上国槐、白蜡、杨树等道路沿线大规格乔木进行的修剪，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加强绿地管理，使园林绿地更加整洁、优美、有序，为市民提供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达到美化环境、保证绿地安全有序及维持周边治安秩序的目的。

负责因本项目实施引发的城市管理和热线等案件的处理工作。

第三条 服务工作量

本协议签订时，现有 6401 株行道树（详见附件 1）。因规划或政策等原因调整，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且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确认单为准。

第四条 服务工作量的确认

1. 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

3. 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管理工作，发包人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五条 服务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双方可接受的第三方机构：_____ / _____

第七条 双方服务实施代表

1.甲方业务实施代表

甲方根据业务内容和内部管理分工，指定代表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不限于检查、考核、通知、指令、计量、确认、拨款等工作。

甲方代表姓名：臧硕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

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乙方业务实施代表

乙方根据业务内容和内部管理分工,指定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养护业务具体操作实施、响应甲方指令、配合计量、确认等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鹿红超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养护进度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养护,处理养护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曹杰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养护质量和进度等。

3.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服务经费及支付

第一款 合同金额:

本协议签订金额(含税): 1965107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零柒元整。

第二款 付款条件:

1.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3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结算方式及发票要求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并政府资金落实到位后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项目预付款。
乙方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变更洽商,下同)占合同金额100%后	70%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工程完成竣工结(决)算审计,且政府资金到账后	100%	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支付养护费用，导致乙方无法实施业务的，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图纸或资料的，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业务实施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或相关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经营性活动，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将业务实施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但可以授权乙方子公司实施。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载遥感影像等保密性文件造成泄露，其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未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工资、缴纳社保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9)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

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接诉即办考核扣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接诉即办案件，答复后，市级接诉即办考核中“单否”扣减养护费 10000 元/件，“双否”扣减养护费 20000 元/件。

(11)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业务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海淀区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1：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明细表

附件 2：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附件 3：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4：环保协议

附件 5：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6：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8：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法定代表人：刘辉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58720252

传 真：

邮 编：100089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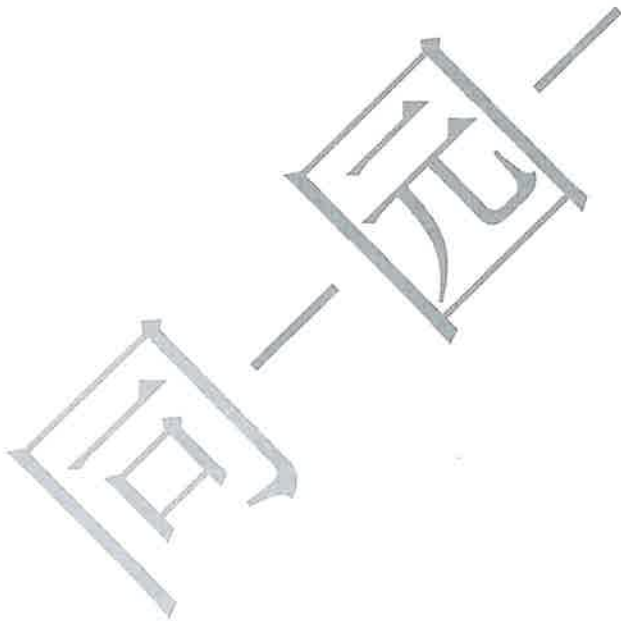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58720085

传 真：010-58720015

邮 编：100089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明细表

序号	路段名称	树种	规格	数量 (株)
1	清华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120
2	花园北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40
3	北太平庄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7
4	花园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40
5	志新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0
6	志新西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30
7	京藏高速辅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
8	学清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
9	大柳树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58
10	海淀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49
11	成府路	国槐、毛白杨	胸径 40cm 以上	80
12	高粱桥斜街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6
13	双清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14
14	文松路	法桐	胸径 30cm 以上	85
15	玉渊潭南路	杨树	胸径 40cm 以上	16
16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1285
17	紫雀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240
18	温阳路	国槐、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076
19	万柳华府南街	法桐	胸径 30cm 以上	133
20	远大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50
21	厂洼街	国槐、白蜡	胸径 30cm 以上	120
22	厂洼中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1
23	北四环路	杨树	胸径 40cm 以上	17
24	四季青桥区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21
25	四海桥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64
26	巨山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9
27	板井路	洋槐、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511
28	香山路	白蜡	胸径 40cm 以上	85
29	地锦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306
30	龙翔路	白蜡	胸径 30cm 以上	60
31	气象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138
共计				6401

附件 2

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绿化养护作业安全，保障公共绿地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对外聘劳务人员生活自行管理，对在绿地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于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非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驻地留宿。

五、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绿地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向甲方提供姓名及电话进行备案），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且作业时统一服装，同时佩戴胸牌。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绿地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按照养护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80667502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承包人：(盖章)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电 话：010-58720252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_____

日 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电 话：010-58720085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_____

日 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同 一 园

附件 4

环保协议

为了保证海淀区大气降尘指标达标，现将环保要求予以明确，请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任务要求及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六方环境联合验收交底”制度》通知的要求执行。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请各单位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臧硕（身份证编号：110108198910090411）受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单位（法定代表人：刘长辉）授权，担任2026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臧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长辉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臧硕 (姓名) 担任 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臧硕	身份证编号	110108198910090411
电话	58720026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鹿红超（身份证编号：110108198604040416）受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
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柏超）授权，担任2026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工
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
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
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
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
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
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
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
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
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
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
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鹿红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柏超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鹿红超(姓名)担任 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鹿红超	身份证编号	110108198604040416
电话	010-58720085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职称证书	编号	/	
	专业	/	
备注	/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9：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 82672916 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处理~~。

